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6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9.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8.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58.2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50.3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698.12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405.10万元（含利息）。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23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08.57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358.22
二、募集资金净额	18,650.3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698.12
本年度使用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3,6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4,425.51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0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79.3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405.10

[注]公司募投项目均已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从制度层面保证了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及规范使用。

2021 年 6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阜阳北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营业部	76690188001192249	10,995,62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颍上路支行	182762323334	11,121,774.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营业部	551902012310906	1,933,644.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400265	0.00
合计	/	24,051,046.09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以支付薪酬等相关费用，该部分资金等额划转情况视同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同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生效后至本议案审议之日募投项目过往等额划转的情况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理财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到期日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026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6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 年 7 月 2 日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026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557	对公结构性存款	1,600.00	2026 年 7 月 30 日
合计		/	3,600.0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形。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形。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召开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基于云服务的业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74.95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基于 5G 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于 AI 与 IIoT 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550.5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3、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补流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961.85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该部分资金系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调减的募集资金，另含少量募投项目结项时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含质保金）。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对调减的募集资金作出合理规划与使用，具体用途可包括新项目建设、技术改造、研发投入、市场拓展及补充运营资金等，以匹配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需求。有关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资金全部划转前，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募集资金专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4、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秉持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实施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审慎推进资金使用。通过优化实施方案、加强成本管控、强化资源统筹与配置，公司有效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形成部分募集资金节余。

5、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依法依规开展了现金管理，并获得相应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亦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上述收益按规定计入募集资金专户，亦为资金节余的因素之一。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适应行业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因土地建设相关工作持续受阻，且公司尚需一定时间才能完成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以及后续

产业化生产，2024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三个募投项目（“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基于 AI 与 IIoT 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于 5G 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利用公司现有的车间和办公场所”，实施地点亦相应变更为公司现有经营场所所在地“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习友路 1682 号”；同时相应调减原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建设工程费用和若干设备费用，将“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 6,350.35 万元调整为 4,208.35 万元，“基于 AI 与 IIoT 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 5,100.00 万元调整为 3,743.45 万元，“基于 5G 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 5,000.00 万元调整为 2,713.95 万元。

上述变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650.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84.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98.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0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 AI 与 IIoT 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7,100.00	3,743.45	3,743.45	0.00	2,536.46	-1,206.99	67.76	2025 年 12 月（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 5G 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6,995.00	2,713.95	2,713.95	0.00	2,662.53	-51.42	98.11	2025 年 12 月（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是	8,718.00	4,208.35	4,208.35	0.00	3,102.31	-1,106.04	73.72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云服务的业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3,000.00	2,200.00	2,200.00	0.00	1,396.82	-803.18	63.49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5,813.00	12,865.75	12,865.75	0.00	9,698.12	-3,167.63	75.3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基于 AI 与 IIoT 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于 5G 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原计划于 2026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项目实际已于 2025 年 12 月提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完成结项。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基于 AI 与 IIoT 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基于 AI 与 IIoT 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及产业化	本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2 号	3,743.45	3,743.45	0.00	2,536.46	67.76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基于 5G 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基于 5G 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及产业化	本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2 号	2,713.95	2,713.95	0.00	2,662.53	98.11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本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2号	4,208.35	4,208.35	0.00	3,102.31	73.72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1月15日
合计					10,665.75	10,665.75	0.00	8,301.30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适应行业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并鉴于原募投项目土地建设相关工作持续受阻，且公司尚需一定时间才能完成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以及后续产业化生产，公司于2024年12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公司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本次变更涉及三个募投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基于 AI 与 IIoT 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 实施方式变更：由“新建厂房”变更为“利用公司现有的车间和办公场所”。												
			(2) 实施地点变更：相应变更为公司现有经营场所所在地，即“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习友路 1682 号”。												
			(3) 投资总额调整：相应调减原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建设工程费用和若干设备费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 5,100.00 万元调整为 3,743.45 万元。												
			2. 基于 5G 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 实施方式变更：由“新建厂房”变更为“利用公司现有的车间和办公场所”。												
			(2) 实施地点变更：相应变更为公司现有经营场所所在地，即“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习友路 1682 号”。												
			(3) 投资总额调整：相应调减原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建设工程费用和若干设备费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 5,000.00 万元调整为 2,713.95 万元。												
			3. 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 实施方式变更：由“新建厂房”变更为“利用公司现有的车间和办公场所”。												
			(2) 实施地点变更：相应变更为公司现有经营场所所在地，即“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习友路 1682 号”。												
			(3) 投资总额调整：相应调减原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建设工程费用和若干设备费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 6,350.35 万元调整为 4,208.35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上述变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